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阀口袋自动包
装机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安徽金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阀口袋自动包装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金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阀口袋自动包装机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 NMGM-SBZB-2023

2.3 招标范围: 阀口袋自动包装机1套, 卖方负责其供货、运输、储存、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保运行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 以及提供备品备件等装卸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含外方技术服务、培训等)、售后服务等, 并按工作顺序提供所需的资料, 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无论是否被列在此招标文件中。

2.4 交货地点: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阀口袋自动包装机项目现场。

2.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供货到买方指定的地点, 如延期交货, 每延迟1天扣罚中标合同总价款的0.3%违约金。

2.6 质保期: 整套装置正常运行后12个月(或供货时间18个月)。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事故, 质保期应从卖方修复或更换

该设备部件后重新计算12个月。

2.7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制造商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3.2 近三年（开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型产品成功运行或使用的业绩；代理商投标的，投标人可提供产品制造商同类型产品成功运行或使用的业绩；

备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或被服务单位的证明材料。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信用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

(2) 投标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受惩黑名单）的；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为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3年2月2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www.anzhaobid.com）服务指南（交易主体登记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支付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支付时间：2023年2月2日8：00至2023年2月20日17：00，支付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将无法缴费，在规定时间内未缴费，视为报名不成功），可采用网银支付、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式。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按系统要求支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2月2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将无法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5.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

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察哈尔右翼后旗

联系人：龚健

联系电话：15804749984

招标代理：安徽金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48号

联系人：汪毅

联系电话：0551-64498830、138569104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详细要求见第五章部分。
1.3.2	交货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部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补遗材料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过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注：逾期或未按上述形式提交的澄清，招标人有权不予接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支付、银行转账。</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0000 元整</p> <p>3、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一律视为无效。</p> <p>4、缴纳时限：202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的取消投标资格。</p> <p>5、转入账户： 汇入单位：安徽金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12183001040013309 开户银行：农行合肥市曙光支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财务联系电话：（0551）62128178</p> <p>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以上账户，必须按照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阀口袋自动包装机项目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时间前到账。未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6、退回时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本息（扣除银行按规定应收取的手续费，下同）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10日内无异议和投诉或异议和投诉已处理完毕（以招标监督部门认定为准），原路退回。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p> <p>特别提示：投标人有围、串标嫌疑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业绩、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后确定退还与否。</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2021年（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评标办法规定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标，投标单位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4) 解密时间：30 分钟（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开标顺序：按网上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开标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见投标人前附表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2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56%收取（含税），计费基数为中标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3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1份纸质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
10.2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10.3		<p>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金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48号 联系电话：0551-64498830 联系人：汪毅</p> <p>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 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p> <p>3、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p> <p>4、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提出。</p> <p>（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p> <p>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p> <p>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p> <p>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p>(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p> <p>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p>
10.4		<p>1、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anzhaobid.com/TPBidder/)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p> <p>2、按照相关法规、评标结果公示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电话;公示内容不包括各投标人得分、评分情况、评分要素等涉及评标情况内容。</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和安徽金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10.5		<p>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p> <p>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锁”)办理和使用</p> <p>1.数字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p> <p>2.CA锁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更换新证书;</p> <p>3.投标人由于CA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4.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把CA锁。</p> <p>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CA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6.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CA锁进行加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p> <p>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anzhaobid.com/TPBidder/）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p> <p>9.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开标和解密</p> <p>1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p> <p>1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anzhaobid.com/TPBidder/）系统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p> <p>13.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p> <p>四、评标和询标</p> <p>14.评标委员会通过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anzhaobid.com/TPBidder/）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anzhaobid.com/TPBidder/）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p> <p>特别提醒：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投标人在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五、异常情形</p> <p>15.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六、异常情形处理</p> <p>16.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10.6		<p>注意事项：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相关部门作出暂停或取消的期限内；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具体第六章为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

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的具体资料要求见评标办法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登陆开标系统；
- （3）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投标文件，再由工作人员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 （4）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报价：6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评分 标准 (60 分)	评标基准价	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90%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6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5 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高得 60 分，最低得 0 分。
2.2.2 (2)	技术评分 标准 (40 分)	同类型产品业绩 (10 分)	近三年（开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制造商每提供一份同类型产品成功运行或使用业绩的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或被服务单位的证明材料。
		投标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 (20 分)	设计合理、性能优越，技术参数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部件的厂家、材料选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 15-20 分，良 8-14 分，一般 0-7 分，满分 20 分。
		交货期 (5 分)	满足交货期要求 5 分，每延迟 1 个月扣 3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
		售后保障 (5 分)	售后保障方案完备程度，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其他情况

3.5.1 如经审查所有投标方的报价都不合理或超出招标方的期望，招标方有权拒绝所有投标，本项目不承诺最低价中标，也不解释投标方不中标的原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买卖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服务。

(5) “买方”系指购买设备的一方。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设备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技术规范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没有第三方主张权利（如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实用新型技术的指控）。若出现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卖方应当及时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

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记下列内容：

(1)收货人： _____

(2)合同号： _____

(3)装运标志： _____

(4)收货人代号： _____

(5)目的地： _____

(6)设备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7)毛重/净重（公斤）： _____

(8)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明“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另行规定。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设备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书面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设备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设备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和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标的物的毁损、丢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招标方承担。标的物自安装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视为交付。

7. 装运通知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设备，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设备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买方。

如因卖方延误上述内容用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8. 保险

由卖方办理设备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设备。

9. 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

12.1 卖方对所供货物进行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10日内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需费用。

(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设备来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将受到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的制裁。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超过合同交货期的时间按日计算，每延迟1天扣罚中标合同总价款的0.3%违约金，但因延迟交货责任扣罚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除支付合同的违约金外，还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的时间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见合同特殊条款。

19. 合同纠纷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

通知后7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20.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并且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有关合同项下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见合同特殊条款。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的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 (1) 合同:本合同是指《成套供货合同》。该合同的组成包括合同格式、合同附件、技术协议、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此顺序解释。

1. (2)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_____

1. (3)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_____

1. (4)现场: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阀口袋自动包装机项目现场。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即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现场并负责卸车到买方指定地点的整个过程。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设备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 装运通知:见合同附件一

9. 付款方式:见合同附件二

10. 技术资料:见合同附件四

11. 质量保证期: **整套装置正常运行后12个月(或供货时间18个月)**。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事故,质保期应从卖方修复或更换该设备部件后重新计算**12个月**。

12. 检验

以现场验收后,出具到货验收报告为准。

15. 违约赔偿

15.1 见合同附件五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于买方、卖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正式生效,效力保持至货款两清之日。

16.2 本合同正本共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同等有效;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4 合同履约地为设备到货地点。

三、合同修改: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1. 买方、卖方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任何一方或双方形成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均是无效的,并承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在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2. 如因设计修改或买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买方承担。

3. 如因卖方变更(包括设计缺陷更改)或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

担。

四、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或成套服务单位通知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及时修复或更换，使其达到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性能指标。由于买方责任造成货物损坏，卖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合理收费。

2.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按照三方确认的培训方案，对买方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合同附件二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买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15天满足各项要求，卖方提供合同全额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合同总额的60%；余合同总额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设备运行正常，双方签署确认书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电子承兑结算。

(2) 在质保期内发现设备自身或质量问题，投标方在接到通知后，故障召修5天内到达，否则招标方扣除质保金。

(3) 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开始计算加工期，如延期交货，每延迟1天扣罚中标合同总价款的0.3%违约金，但因延迟交货责任扣罚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合同附件三 运杂费

1. 卖方负责将所供产品全部运抵：

1.1 汽车运输：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阀口袋自动包装机项目现场。

1.2 全部运杂费用（含全额保险费）均含在合同总额内。

2. 本合同设备的包装费、13%增值税费、其它税费、运输费、现场服务费

及培训费等由卖方承担，已含在合同总额之内。

3. 合同总价中包含卸车费，卖方负责将合同设备卸到买方现场指定的位置，在设备落地前所有费用、工作及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合同附件四 卖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1. 技术资料范围

1.1 设备总图及分总图、控制原理图等；所供技术资料均需加盖技术部门印章。

1.2 供货项目清单

1.3 产品样本、安装使用说明书

以上所供技术资料应能够满足工程设计、安装、操作和维修的需要。

2. 技术资料数量：详见技术协议。

3. 技术资料交付时间：详见技术协议。

4. 性能试验及检验报告文件

4.1 产品分项和综合试验数据及报告

4.2 重要零部件材质的检测试验报告

4.3 该产品执行的国际或国家标准

4.4 文件数量：2套，发货时随机附带一套。

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确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提出，卖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

合同附件五 违约责任

一、延期提供技术资料

1. 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向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满足设计所需技术资料（电子版）；此后如需补充资料应及时（即3-7个日历日）。如不能按时提供的，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2. 卖方如不能按照合同附件五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及时提供技术资料，视严重程度，支付合同总额的1%—5%的违约金。

二、延期交货

合同交货期是指卖方所供设备全部到达现场时间，超过合同交货期的时间按日计算，每延迟1天扣罚中标合同总价款的0.3%违约金，但因延迟交货责任扣罚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并对工程进度造成重大影响，除支付合同的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到货设备与合同设备不符

到现场的设备规格型号及性能与合同签订的设备不符时，如高于合同内容，在经过买方确认后方可接受。如劣于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利不接受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四、性能保证

设备按合同规定期限安装完成后，组织试运行及性能考核，第一次性能考核期内未能全面达到技术协议（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值，如属卖方责任，则卖方应在第一次考核期后三十天内，尽快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和必要的改进，并进行第二次考核，由此产生的直接费用由卖方承担。若第二次考核仍未能全面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买方有权退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并在买方同意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达到标性能考核标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简介）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并相互补充和说明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前后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时间发生在后的为准；图纸和文字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如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附件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

2.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

2.6 澄清文件；

2.7 其它补充资料、图纸、会议纪要、往来传真及双方正式签署、确认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3.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整。其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4.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同时也包括所必要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及工程所需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

5.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卖方应对卖方所提供全部合同材料相关的商务、技术、质量、性能保证，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承担全部责任。

7.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八份，买

方执五份，卖方执三份。

买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卖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总则

1.1、设备名称：**阀口袋自动包装机**（以下简称包装机）

1.2、本技术规格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所有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卖方应保证提供产品应符合本技术规格书和有关最新标准的产品。

1.3、本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包装机用于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线下粉碎项目，卖方所供包装机的设计及材质应完全满足买方工艺的特殊工况。

1.4、卖方采用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卖方在设计、制造、检验等过程中不得侵犯另外任一单位的专利，应保证买方不承担设备设计、制造、检验等方面专利的一切责任。

二、产品描述

2.1、本批包装机共有 2 套双嘴；

2.2、本批包装机为整体集成式，成套设备上所有电器、仪表、防静电导电带、紧固螺栓、垫片等所有材料均由供货方提供，并负责现场指导安装；

2.3、招标范围：

标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包装能力
品目 1	阀口袋自动包装机	1 套	≥12t/h

2.4 所有电气（主要包括电机等）均需按照以下来进行设计：

防爆等级： 粉尘防爆 III BT85℃ Db；

防护等级： IP54；

绝缘等级： F；

能效等级： 2 级；

电源： 380VAC；

2.5、公用工程：

压缩空气压力： 0.4~0.5MPa(G)， 常温；

2.6、环境状况：

公司位于内蒙古察右后旗，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日照充分、

热量不足、风多雨少，冷热不匀。因受中纬度及季风的影响，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短雨量集中，秋季早寒易冻，冬季漫长寒冷。

气温：年平均气温：3.8℃（0℃持续 203 天，5℃持续 160 天）

1 月平均气温：-14.9℃

极端最低气温：-35.2℃（1971 年 12 月 20 日）

7 月平均气温 19.4℃

极端最高气温：34.5℃（1980 年 7 月 23 日）

海拔高度：1460m

大气压：856.8 hPa

三、总体设计要求：

包装机产能：≥480 包/小时（25 kg 包装袋）

包装袋规格（供参考）：外阀口袋

包装袋材质：PE 内膜、外层牛皮纸；

袋口封合方式：超声波封口

设备材质要求：与物料接触位置的钢材质均为 304 不锈钢

设备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塑料喷塑，涂层厚度 80~90um

防爆设计：设备整机为防爆设计，需要提供防爆证书

包装机插袋模式：自动插袋

四、物料特性表：

物料名称：	PVA 粉末（10-25 目）
颗粒密度：	1100 kg/m ³
堆积密度：	500~600 kg/m ³
颗粒尺寸：	<12 mesh
溶剂含量（Wt%）：	<1.0

上述物料特性表仅供参考，具体特性投标单位需现场考察实物为准。

五、控制系统

5.1、所有控制均在卖方 PLC 系统中完成，买方不参与控制。买方将根据卖方提供的用电功率，提供合适的主电源电缆接入到卖方指定位置；

5.2、为方便现场操作，控制柜将安装在现场包装机边，防爆等级将按照粉尘防爆IIIBT85℃ Db来设计；

六、技术要求

- 6.1、卖方所供所有设备及附件产品应是全新产品，整体集成供货；
- 6.2、设备采用自动插袋，可以实现自动插袋、灌装及自动卸包；
- 6.3、设备具备超声波封口功能；
- 6.4、设备灌料嘴有膨胀胶管阻漏设计；
- 6.5、设备具备余料吹出功能；
- 6.6、设备具备袋内抽气功能，且吸出物料可以直接返送至顶部喂料仓；
- 6.7、设备托包底板高度可以通过电机驱动，在一定范围内连续自动调节；
- 6.8、称重精度必须达到标准差50g以上；
- 6.9、整机采用防爆设计，并提供防爆证书；
- 6.10、所有橡胶制品均采进口件；
- 6.11、卖方需提供检修平台图纸（制作所需材料及人工由买方负责）；
- 6.12、安装由买方完成，但卖方需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时间将由买方提前1周通知卖方。
- 6.13 设备需分别满足20公斤包装和25公斤包装灌装要求，可以实现一键切换。

七、备件要求：

7.1、卖方需列出易损件清单，并单独报价。

八、检验与验收

- 8.1、设备到达现场后，厂家需派专业人员协同买方进行验货，要求所有所供设备设备无损坏、无明显刮擦碰撞现象；
- 8.2 整套装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正常运行1年内及其附件不发生故障视为验收合格。由于买方原因出现的设备故障不在此范围内。

九、质量保证

9.1、质量保证期为整套装置正常运行后 12 个月（或供货时间 18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事故，质保期应从卖方修复或更换该设备部件后重新计算 12 个月。买方责任出现设备故障不在此范围内；

9.2、卖方所有产品都无材料或加工缺陷，完全能够满足买方工况的要求。如果因设备部件先天缺陷导致该设备报废，卖方应无偿更换同型号、同等技术规格的全新设备；

9.3、设备内件备件提供：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均由卖方免费提供。合同内备件的提供时间满足买方要求；

9.4、如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存在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 48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对存在问题的设备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部件；

9.5、质保范围内对产品的维修、检测应在买方现场进行，或卖方提供同种替代产品后方可由卖方去其它地方维修，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满足买方工期要求；

9.6、如因成套设备设计原因，造成成套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满足生产要求），买方在接到卖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卖方现场进行诊断、排查问题，在 72 小时内拿出整改方案进行改造，直到改造到能够满足生产要求为止，改造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只承担安装费用）。

十、售后服务

10.1、 卖方在买方现场免费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安装、维护、维修等，时间由买方确定；

10.2、 卖方免费提供指导现场安装及调试的服务，包括单台调试及联调工作，时间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10.3、 在质保期外，如设备存在问题，卖方服务工程师应在接到买方通知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收取备件费及适当的维修费。

十一、供货期

11.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供货到买方指定的地点。**

十二、资料

12.1、 签订订单的一周后，卖方将制图的纸张版及电子版送给买方进行核实，买方确定最终图纸后，签字后返还给卖方；

12.2、卖方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计算书、规格表、中文说明书、外协部件合格证、维修（护）操作手册、整机装配图纸、单台设备装配图纸、盘柜接线图、连锁逻辑图等必要的质量控制和保证文件；

12.3、卖方需提供成套设备所有图纸及相关外购件产品型号及相关参数；

12.4、以上所有文件均需中文版。

十三、包装、运输及验货

13.1、设备的包装材料应安全、经济和不易受损坏。随机备件单独包装后放入包装箱内，防止丢失或损坏；

13.2、敞开的螺纹口应用相应的护套或保护塞子堵上；

13.3 进口和出口法兰应有保护，以防运输过程中损伤或异物进入；

13.3、卖方负责将所供设备运送、卸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13.4、货到现场后，买方应在开箱验收前三天和卖方联系以便卖方按时派员到现场进行开箱验收。卖方应及时将验货人员到达时间通知买方，如三天内卖方人员不答复，买方可自行验货，出现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免费现场服务。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按照投标报价表填写（格式见附表），投标时需提供分项报价表，未响应标书报价的，视为废标。各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方提供的招标文件、采购清单附表等资料后，应结合市场行情，合理报价。

（2）投标报价为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方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报价表中须体现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给使用方提供4年内维修保养的价格（不含在投标报价内）。

（4）卖方需列出易损件清单，并单独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或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投标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投标报价表

1、投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投标总价	_____元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其他优惠条件	
6	其他	

投 标 人：_____（公
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注：

- 1、“单价”系指货物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技术服务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 2、报价中应包含产品设计（含专利费）、制造、包装、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开车、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如上表中未列出，则视为包含在总价中，后期不得再另行提出。
- 3、投标人对本设备的外购零部件应标明规格型号及制造厂家或品牌。
- 4、设备需分项报价，设备必须注明厂家。
- 5、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应列出质保期外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明细，供招标人后期采购参考。

(二) 投标货物销售业绩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按项目分别填写，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或被服务单位的证明材料。

(三) 制造商授权书 (如需要)

制造商授权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 / 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设备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或电子签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 公章或电子签章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技术方案、投标设备设计和配置参数响应情况、品牌使用情况等，格式自拟，但至少包含以下表格。

附录一、主要设备配置明细（投标人列出）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数量（套）	备注

投标人必须按照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相关设备及配件，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及稳定运行。

附录二、元器件明细表（单台设备，投标人应详细列出）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备注
1						
2						
3						

附录三、随机备品备件明细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备注
1						
2						
3						

附录四、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差异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八、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及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提供认为与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